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03號

原告 立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河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春評間賠償損害等事件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附民字第1020號移送前來。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1年度訴字第1180號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審理中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惟上開刑事判決僅認定被告涉犯廢棄物清理法之犯罪事實，就原告主張被告之竊盜行為之部分，認應屬不同犯意所為之相異犯行，難認具一罪關係，無從併予審理而應由檢察官另行偵辦，此有上開刑事判決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至14頁），是此部分不符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要件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許原告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而此部分訴訟標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39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
書記官 王家蓓